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學二館電通研討室

主 席：顏主任楠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關於本學系申請 IEET 認證審查規範（由 CAC 更改為 TAC）申請追認案，提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2	配合本學系由 CAC 轉為 TAC 認證，修訂本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3	有有關本學系 107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支出規劃案，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4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1292 號函核定關於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重大變革，本學系系招生委員招生作業規劃議案，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5	關於【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方案暨 108 學年度考招變革】，本學系系招生委員招生作業規劃議案，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6	有關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原則修正案，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7	擬修訂本學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課程校外實習(A)、校外實習(B)、校外實習(C)及校外實習(D)課程時數案，提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 1：擬修訂本學系四年制課程規劃，新增大學部必修課「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選修課「虛擬擴增實境導論」及選修課「巨量資料分析導論」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配合執行教育部高將深耕計畫:新增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1 學分/1 小時課程，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畢業學分調正為必修 64 學分、選修 36 學分、通識課程 28 學分共計 128 學分。**
2. 配合執行 107 年度資通訊計畫執行:新增大學部二年級上學期選修課「**虛擬擴增實境導論**」3 學分/3 小時，106 學年度學適用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課「**巨量資料分析導論**」3 學分/3 小時課程，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3.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107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1. 新增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1 學分/1 小時課程，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畢業學分調正為必修 64 學分、選修 36 學分、通識課程 28 學分共計 128 學分。**
2. 新增大學部二年級上學期選修課「**虛擬擴增實境導論**」3 學分/3 小時，106 學年度學適用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課「**巨量資料分析導論**」3 學分/3 小時課程，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3. 送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 2：關於本學系 106 學年度各專業課程對應系核心能力修正百分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本學系核心能力業經 107 年 03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 106 學年度起系上各專業課程對應系核心能力修正百分比例。

2.檢附本學系各課程專業評估對應系核心能力填列百分比例，修正前後資

料【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送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 3：關於本學系系核心能力對應院核心能力修正百分比例暨系核心能力對應校核心能力修正百分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本學系核心能力業經 107 年 03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本學系核心能力對應院核心能力修正百分比例暨系核心能力對應校核心能力修正百分比例。

2.檢附本學系系核心能力對應院核心能力百分比例及系核心能力對應校核心能力百分比例，修正前後資料【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送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